

项目编号：WXYB2025-GK-1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 力建设货物类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A 总则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20
E 开标/评审	21
F 签订合同	2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5-GK-14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天地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20,000.00	3,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社会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格式后附);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方式：0912-3599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
2)	项目编号	WXYB2025-GK-14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经办 电话：0912-359931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电话：13279124581 采购项目联系人：庄工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92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9)	资质要求	<p>注：以下资质为必备资质，必须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社会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p>

		<p>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启动的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30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是否接受分包	否
20)	是否电子标	是
2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是否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23)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中小企业规模 的划分标准：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p>

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6)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货物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进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29)	特别提醒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p>

	<p>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备案用 【收件信息：庄工：1327912458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操作。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字或盖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8.3 纸质投标文件

18.3.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顺序编写：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3.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8.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递交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19.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19.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需一次密封所有要求提供的纸质版资料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递交文件内容数量等字样。

19.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1. 开标

(一) 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23.3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5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3.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3.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5.5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

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24. 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中标

(一) 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

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市本级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签订合同

27. 合同

27.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 监督管理

28.1 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29.2 中标供应商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0. 其他

3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0.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概述

本项目要求构建一个集数据汇聚、智能预警、档案管理、执法办案、整改跟踪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最终形成对移动污染源“来源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追、风险可防”的精准监管新格局，项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 AI 分析模型，精准识别机构弄虚作假、货车弄虚作假和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打破传统监管模式的局限，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的非现场全过程监管，倒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经营，实现执法线上闭环，守牢经开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确保辖区柴油货车及燃气车排放不合格率降至 10%以下，冒黑烟车辆动态清零，以减少移动污染源排放为目标，持续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核心功能
1	天地车人综合系统	1项	整合尾气检验、遥感监测、企业门禁及 AI 预警数据，建四大视图，展示 66 家机构、19 家 M 站、15 套遥感、235 家企业数据，生成统计，支持钻取查询，预留扩展接口，并与移动执法线上闭环，实现移动源“一屏统览”。
2	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预警系统	1项	基于大数据 + AI，监控 66 家机构数据与视频，识别异常；态势分析统计线索与异常，管理多类预警模型，处置三类线索并锁检测线，支撑执法、提供知识库，实现精准监管。
3	排放检验机构数据标准化接入	1项	对排放机构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I/M 站闭环研判、在一检测站一档基础上，扩展为一厂一档（门禁系统）、一维修站一档、一遥感杆一档等数据融合、预留扩容接口，为预警与执法供支撑。
4	综合数据中心	1项	综合数据管理中心，“神经中枢”：一旦做出“暂不处罚”的决定，该线索及相关数据（如时间、地点、设备编号、问题描述、现场图片/数据）通过 API 接口实时推送到检测机构端平台。平台接收到线索后，不应只是简单记录，而应自动生成一条“整改任务”，并分配任务编号、规定整改时限，实现任务化管理。 平台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违规线索，线上实时推送移动执法端，并跟踪执法事项结果，实现线上闭环。 “智慧大脑”：将整个事件的所有数据——原始线索、推送记录、整改意见、整改结果、执法结果、验收结果——全部归入“智慧大脑”。形成榆林独有的“机动车监管故障诊断与解决方案数据中心”。中心支持数据预警预测、数据订阅、数据统计分析、查询等。
5	非现场执法任务管理	1项	实现执法线上闭环，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违规线索，与陕西省移动执法榆林端实现信息及时推送，并对此线索实现执法系统处置结果推送本项目移动端，实现闭环。
6	企业自行整改管理	1项	针对情节轻微的违规线索，暂不处罚需要实时推送检验机构端平台，平台按照线索问题系统自动整改，并检测线按照整改处置意见，进行智能化升级，针对线索问题入智能监控库，实现整改监管与数据联动，杜绝此问题再次发生。

三、技术参数

3.1 总体要求

3.1.1 技术要求

在满足信创环境要求下，系统采用前后端完全分离模式及微服务架构，前端开发框架为 Vue.js，后端以 SpringBoot 构建，符合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设计原则，确保系统灵活性、可扩展性及可维护性。

系统需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数据格式、接口标准统一，可与现有生态环境相关系统无缝对接。

3.1.2 部署环境

供应商应自行配置满足信创相关规范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

3.1.3 系统集成

以“数据互通、功能联动、界面统一”为核心，全面整合尾气检验、遥感监测、企业门禁及 AI 视频预警四类核心数据。视图构建：建立四大综合视图，直观展示覆盖 66 家检验机构、19 家 M 维修站、15 套遥感设备、235 家重点企业的动静态数据。支持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分析，具备数据钻取与联动查询能力，集成过程中预留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重型柴油车监管系统、路检路查系统的标准接口。

3.2 系统功能设计

3.2.1 天地车人综合系统

1) 机动车尾气检验综合视图

展示全市 66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总量、首检合格率、复核合格率，识别不同检测方法下的合格率异常机构，生成日、周、年度统计视图等，便于直观掌握检验情况、集成匹配 19 家 M 站实时数据交换，实现 I/M 站数据闭环管理，全面确保超标检测车辆进行真实维修，达标排放，实现 PC 端和移动端两部分应用。

2) 遥感监测综合视图

呈现全市 15 套遥感监测设备的监测总量、合格率、超标因子分布及不合格率异常点位，自动记录年检、遥感监测超标车辆信息，生成黑名单并实时更新，跟踪超标车辆复检进度，并与省平台数据同步，确保全链条可追溯。在车辆复检合格后完成黑名单移除操作。

遥感数据的积累为制定机动车限行政策、燃油标准升级、新能源车推广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

3) 重点用车企业监控综合视图

按行业、企业、车辆类型、时间等维度，展示 235 家重点用车企业的用车数量、预警数量、违规数量，标记重污染天气违规车辆及黑名单车辆进出记录。

3. 2. 2 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预警系统

1) 算法模型管理

涵盖检测报告模型（稳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加载减速法、自由加速法 4 类）、视频识别模型、遥感研判模型，内置多类预警模型规则，支持对模型进行参数调试与升级迭代，适配监管需求变化。

2) 态势分析

按月度统计预警线索总数及轻微、严重违规线索占比，分析机构预警线索区域与检测方法排名，统计异常车辆的燃油类型、排放阶段分布，辅助掌握监管态势。

3) 预警线索管理

对检测报告、视频识别、遥感研判三类线索进行管理，展示线索关联的机构信息、首检合格率及线索总数，支持查看线索详情，包括违法事实、检测报告与视频等。

4) 机动车知识库

收录执法指引、历史处罚案例、机动车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支持按违法事实、检测方法、法规名称等维度查询，提供内容查看与下载功能。

3.2.3 排放检验机构数据标准化接入

对排放机构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I/M 站闭环研判、在一检测站一档基础上，扩展为一厂一档（门禁系统）、一维修站一档、一遥感杆一档等涉移动源的数据标准化服务、数据融合、清洗，并预留扩容接口，为预警与执法供支撑。

3.2.4 综合数据中心

1) 建立“神经中枢”

一旦做出“暂不处罚”的决定，该线索及相关数据（如时间、地点、设备编号、问题描述、现场图片/数据）通过 API 接口实时推送到检测机构端平台。平台接收到线索后，自动生成一条“整改任务”，并分配任务编号、规定整改时限，实现任务化管理。

平台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违规线索，线上实时推送移动执法端，并跟踪执法事项结果，实现线上闭环。

2) 建立“智慧大脑”

将整个事件的所有数据——原始线索、推送记录、整改意见、整改结果、执法结果、验收结果——全部归入“智慧大脑”。形成榆林独有的“机动车监管故障诊断与解决方案数据中心”。中心支持数据预警预测、数据订阅、黑名单库、数据统计分析、查询等。

3.2.5 加强执法监管

对涉嫌检测作弊的预警线索，支持执法监管、路检路查信息实时推送、并实现数据闭环应用。

1) 非现场执法

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违规线索，锁定对应检测线监控视频、遥感数据等证据链，与陕西生态环境移动执法榆林端实现信息及时推送，并对此线索实现执法系统处置结果回流本项目移动端，实现对涉嫌检测作弊的预警线索闭环管理。

2) 重型车查验路检工作

对重型车查验路检工作结果，实时同步本系统，对问题车辆实现机动车尾气检测线

黑名单，并同步全省路检路查系统，对本市黑名单车辆进行同型车辆预警。

3) 支持常态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

对暂不处罚的涉嫌违法线索，批量推送整改的通知结果统一模型核算，并作为问题线索推送到常态化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的检查清单项。包括任务名称、当事人名称、涉嫌违法行为、任务类型、状态、整改过程及结果，

3. 2. 6 企业自行整改管理

1) 企业自行整改任务管理

对轻微违规线索，自动生成自检任务并实时推送至检测机构，跟踪整改进度并核验整改材料。

2) 企业自行整改移动端

现有外观检验 APP，支持检测机构人员统一登录，接收整改任务与预警通知，填报整改措施、上传佐证材料，提交整改结果。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见投标人前符表 2
- 四、特殊情况：
 - (一)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三)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四)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五、定标
 - (一)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三)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服务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9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p> <p>①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p> <p>②建设思路和技术路线；</p> <p>③总体架构。</p>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p>	9 分

应用 设计 方案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应用设计方案，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天地车人综合系统设计方案； ②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预警系统设计方案； ③排放检验机构数据标准化接入设计方案； ④综合数据中心设计方案； ⑤非现场执法任务管理设计方案； ⑥企业自行整改管理设计方案。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p>	18分
交付 实施 方案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测试、上线使用方案； 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③应急保障方案； ④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⑤风险防范及保密措施。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p>	15分

项目 质量 管理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保障措施； ②质量检查措施； 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证明文件。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3 项中：(1) 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2) 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 1 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p>	9分
项目 团队 人员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团队人员：（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4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计 2 分，其他不计分。（2）团队人员（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证书：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网络工程师；③信息安全管理师；④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⑤软件设计师；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仅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承诺函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应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任意类别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9分
项目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 2 分，共计 10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对应至少一张发票，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等，缺项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p>	10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项目启动的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p>验收方式:</p> <p>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管理给供货完毕。</p> <p>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
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天地车人综合系统 1 套：系统统一接入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机动车尾气
遥感平台监测数据、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平台数据，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网进行
综合展示，可查看包括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情况、遥感检测数量及超标情况、检验机构
检验数量与复检情况、重点用车企业数量、运输及违规情况等。并预留非道路移动机
械监管系统、重型柴油车监管系统、路检路查系统等扩展接口。

2、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预警系统 1 套，系统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贯穿“线
索发现、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立案处罚”执法全流程，内容包括动态监测、态势分
析、算法分析模型管理、预警线索管理、非现场执法任务管理、企业自行整改任务管
理、企业自行整改任务移动端、机动车知识库等，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的非现场全
过程监管。预警系统整体并入天地车人综合系统。

3、数据接入：对接榆林市 66 家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包含基本信息，检测线、
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同时接入检测设备的各类信息，如检测设备品牌、型号、检验标
定时间等）。通过数据构建从检测终端到算法模型的高速数据管道，最终达成“检测
即入库、入库即分析”的实时闭环监管目标，为尾气超标预警、检测舞弊识别提供秒
级数据支撑。并为后期检测机构增加扩容预留接口。

第二条 合同履行点、建设周期

1、合同履行点：_____

2、合同建设周期: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总价包括税款。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的预付款, 即_____ (¥_____元); 项目建设完成,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_____ (¥_____元)。

3、发票开具: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 甲方需向己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条 验收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满足本合同约定开发内容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为了方便本项目高效开展，双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对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协调：

甲方项目对接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项目对接人：_____ (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建设周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逐一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三)、商务偏离表（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四) 技术偏离表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五)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措施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扣除。

三、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确定。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主动公示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 输入信用代码

查询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审批科 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鼎实业有限公司 三鼎大酒店	916108290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审批科 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l_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未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profile on the left with a placeholder photo and ID number. On the right, a table displays a credit commitment record: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塑后生冷结合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起	查看

Below the tabl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